

《金融市场研究》专家审稿单

初稿篇名：反洗钱管理与制裁管理的异同——基于业务流程的视角	
外 审 意 见	目前，对于国内金融机构而言，如果机构规模较大，一般会在合规部门下设置反洗钱团队和制裁团队；若机构规模不大（比如：村镇银行、农信社），则未进行区分。区分的必要性与否应关注是否产生管理上的影响。该篇论文阐述了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在各方面的区别，但未阐述区分的必要性，未区分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是否会对机构工作产生实质的影响，影响程度有多大？这将直接决定该篇论文是否有必要开展。 现实中，金融机构将反洗钱和制裁进行统一管理也有其一定合理性，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第十八条：“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所以金融机构一般将名单监控与制裁工作合并，当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环节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业务环节，如客户命中名单，将立即开展尽职调查确认是否与名单一致，如一致则按照我国法律和有权部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作安排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如：银发[2017]187号文） 此外，该文中有部分地方观点有待商榷：一是监管文件引用不到位。文中第4页第一段：“国内监管2007年以第2号令颁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公司客户识别要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后与前者共同统一为社会信用代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15要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简称“新1号令”），该办法第五十条已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剔除。二是第五页第一段：“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主要分客户身份首次识别、客户身份持续识别其中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强化尽职调查、简化尽职调查（Simplified Due Diligence, SDD）等、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等三步骤”，新1号令已将“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进行融合，未进行区分，这也是近几年反洗钱监管的导向。三是第五页第二段：“反洗钱管理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目的是发现符合监测标准的情形并及时报告监管，监管再统筹采取后续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对于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都非常重要，对于金融机构应建立有效可疑交易预警机制，预警出异常客户并对客户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防止继续发生异常交易。对于监管部门，则是将可疑交易移送司法部门，推动洗钱罪。 年 月 日
作 者 回 复	一、目前，对于国内金融机构而言，如果机构规模较大，一般会在合规部门下设置反洗钱团队和制裁团队；若机构规模不大（比如：村镇银行、农信社），则未进行区分。区分的必要性与否应关注是否产生管理上的影响。该篇论文阐述了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在各方面的区别，但未阐述区分的必要性，未区分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是否会对机构工作产生实质的影响，影响程度有多大？这将直接决定该篇论文是否有必要开展。 现实中，金融机构将反洗钱和制裁进行统一管理也有其一定合理性，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第十八条：“金

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人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所以金融机构一般将名单监控与制裁工作合并，当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环节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业务环节，如客户命中名单，将立即开展尽职调查确认是否与名单一致，如一致则按照我国法律和有权部门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作安排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如：银发[2017]187号文）

采纳情况：拟全部采纳。

评审的意见很有水平，直指问题的要害。事实上，我们与外审的意见是一致的：金融机构将反洗钱和制裁进行统一管理有其一定合理性。在文中，我们同样承认：因此，金融机构和企业往往将两者职能放在风险合规、内控合规、内部控制等职能部门内，或者设置于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等可能涉及洗钱或制裁的前台业务部门中。

我们理解，评审的意见主要针对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区分的必要性，是否需要分部门、分处室来管。答案是可以统一，在同一部门管。对此，我们是赞成和支持的。小文关注点的区分在于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的出发点不同，定义、流程也存在区别，例如反洗钱涉及犯罪和非法资金所得，而制裁可能涉及合法资金。因此，在管理的目的、方式和流程上需要有所区别。否则，可能南辕北辙。

针对评审的意见，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四处调整：

一是在摘要中增加两者管理目的、方式和流程均有不同（并不强调管理部门的差异）。

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实际是两个概念，**管理的目的、方式和流程均有不同**。上述中英文摘要均已调整。

二是强调目的、方式和流程的混同（而非管理部门的混同），避免理解差异。

值得警惕的是，这种**目的、方式和流程的混同管理**现状容易导致三个误区：一是使大众误以为反洗钱管理等同于制裁管理，导致概念混淆和意义错配；二是使从业者模糊两者的区别和边界，错以为应该一视同仁和等同管理，**结果往往南辕北辙**；三是使金融机构和企业误解两者的目的和导向，导致趋同管理和结果失效。正是基于上述三个主要误区，本文尝试为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重新正名：一是从两者的管理目的和意义价值入手，基于业务流程的视角分析两者的异同；二是通过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来区别两者在操作流程和管理方法的差异；三是透过两者的相似点和差异性，发掘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根源因素。最后，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和监管趋势，对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做好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提示金融机构和企业等组织切勿混同两类管理。

三是补充了反洗钱与制裁从概念上的本质差异，特别是涉及财政或资金上的差异。

制裁旨在影响制裁对象的行为、政策和行动，可能会限制贸易、金融交易、外交关系和资金转移（CGSS，2023），**制裁涉及财产或资金并非或不一定为非法所得**。

四是补充了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在名单管理上可能存在一致性，比如某企业或者个人都在两份名单上。

因此，金融机构和企业往往将两者职能放在风险合规、内控合规、内部控制等职能部门内，或者设置于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等可能涉及洗钱或制裁的前台业务部门中，**尤其在反洗钱名单管理、制裁名单管理上可能存在重合**。

二、此外，该文中有部分地方观点有待商榷：一是监管文件引用不到位。文中第4页第一段：“国内监管2007年以第2号令颁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公司客户识别要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后与前者共同统一为社会信用代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15要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简

称“新1号令”)，该办法第五十条已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剔除。 采纳情况：拟全部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和政策水平都很高，我们主要考虑到人民银行曾公告：“新1号令”因技术原因暂缓实施，相关业务按原规定办理，故未在此处引用。考虑到评审意见有其合理性，以后很可能照此执行，我们在此增加注释，说明了“新1号令”的要求。 三、二是第五页第一段：“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主要分客户身份首次识别、客户身份持续识别其中包括客户尽职调查、强化尽职调查、简化尽职调查（Simplified Due Diligence, SDD）等、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等三步骤”，新1号令已将“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进行融合，未进行区分，这也是近几年反洗钱监管的导向。 采纳情况：拟全部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和政策水平都很高，我们主要考虑到人民银行曾公告：“新1号令”因技术原因暂缓实施，相关业务按原规定办理，故未在此处引用。考虑到评审意见有其合理性，以后很可能照此执行，我们在此增加注释，说明了“新1号令”的要求。 四、三是第五页第二段：“反洗钱管理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目的是发现符合监测标准的情形并及时报告监管，监管再统筹采取后续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对于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都非常重要，对于金融机构应建立有效可疑交易预警机制，预警出异常客户并对客户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防止继续发生异常交易。对于监管部门，则是将可疑交易移送司法部门，推动洗钱罪。 采纳情况：拟全部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和政策水平都很高，此处确实描述不够准确，已修订为：金融机构预警发现异常客户并对其采取适当管控措施，防止继续发生异常交易，监管部门将可疑交易移送司法部门，推动洗钱罪认定和惩戒。 再次感谢各位老师的关心和指导！ 作者： 2024 年 7 月 7 日
--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隐名后的有价值讨论可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

《金融市场研究》专家审稿单

初稿篇名：反洗钱管理与制裁管理的异同——基于业务流程的视角	
外审意见	文章从业务流程的视角详细分析了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异同，试图澄清二者在国内实践中的混淆问题。文章结构较为严谨，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但在具体问题分析和启示建议上仍有完善的空间。 1. 研究问题不够明确 文章主要从实践应用的角度讨论国内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区别，但具体的研究问题并不清晰。例如，文章并没有明确解释这种混淆造成了哪些实际问题，研究的主要目标和目的是什么，在实践中增加成本做区分有何必要性等核心问题。建议可以详细列举国内外的具体案例，更有针对性地展开分析。 2. 文献综述不足 文章主要从实践概念的角度出发，但缺乏系统的文献综述部分。所引用的文献主要是在反洗钱或制裁的单方面讨论，并非二者的对比，没有清晰地展示现有研究的成果和不足。此外，文献引用的权威性和时效性也有待加强。 3. 分析深度不够 虽然文章对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对比分析，但分析的深度不足。例如，文章仅从表面的流程步骤进行比较，建议可以再探讨二者在技术手段、监管标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此外，对于一些关键环节，如客户身份识别（KYC）和制裁尽职调查（SDD）等，缺乏具体的实证分析和案例支持。 4. 实证案例支持不足 文章在描述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时，缺乏具体实证分析。虽然提到了一些业务流程和步骤，但未能提供具体的案例分析或实践后果。整体论据显得较为单薄，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5. 建议部分缺乏操作性 文章在最后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建议较为宽泛，缺乏具体的操作性。例如，建议加强技术手段和跨部门协作，但未详细说明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跨部门协作的具体模式和机制是什么。 6. 语言表达问题 多处的语言表达较为冗长且有重复，影响了文章的流畅性。例如，概念界定部分对洗钱和制裁的基本概念解释较为冗长，可以更加简要地进行说明。段落之间的逻辑衔接也可再做完善。对于流程步骤等具体分类和程序，建议增加流程图或示意图，以增强可读性和直观性。 7. 缺乏国际比较 文章主要集中在国内反洗钱和制裁管理的实践，但缺乏国际比较和借鉴。可以增加对国际经验的分析，论证二者区分的必要性，并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经验。 此外，可以考虑增加对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历史发展背景的简要回顾，便于更好地理解二者的发展脉络和演变过程。 2024 年 7 月 4 日
作者回复	一、研究问题不够明确 文章主要从实践应用的角度讨论国内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区别，但具体的研究问题并不清晰。例如，文章并没有明确解释这种混淆造成了哪些实际问题，研究的主要目标和目的是什么，在实践中增加成本做区分有何必要性等核心问题。建议可以详细列举国内外的具体案例，更有针对性地展开分析。 采纳情况：拟基本采纳。 评审的意见很有水平和针对性，小文在引言部分已较为明确的阐释了研究的渊源和目的。否则，针对不同目的、方式、流程的管理可能导致管理失效，已对应在文中做了补充修订： 目前在国内实践中，由于金融机构和企业将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往往放在风险合规、内控合规、内控管理等同一部门内，并且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在操作流程

中存在一定交叉或相似之处，使得一些研究者将两者混同，未能实施有效的区分和分类管理，并衍生出“反洗钱制裁”等容易误导和混淆的新名词（杨波，2015；陶士贵、姜薇，2018；肖奎，2019等）。尽管部分学者已经观察到反洗钱管理与制裁管理的差异，分门别类地提出应对策略，但尚处早期阶段并未形成国内研究的主流（孟刚、包康赞，2022；蔡宁伟、张凯、贾帅帅，2023等）。 值得警惕的是，这种目的、方式和流程的混同管理现状容易导致三个误区：一是使大众误以为反洗钱管理等同于制裁管理，导致概念混淆和意义错配；二是使从业者模糊两者的区别和边界，错以为应该一视同仁和等同管理，结果往往南辕北辙；三是使金融机构和企业误解两者的目的和导向，导致趋同管理和结果失效。正是基于上述三个主要误区，本文尝试为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重新正名：一是从两者的管理目的和意义价值入手，基于业务流程的视角分析两者的异同；二是通过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来区别两者在操作流程和管理方法的差异；三是透过两者的相似点和差异性，发掘管理的关键环节和根源因素。最后，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和监管趋势，对国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做好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提示金融机构和企业等组织切勿混同两类管理。 此外，考虑到小文并非以案例研究为核心，且按目的、方法和流程列举反洗钱案例和制裁案例都比较敏感，故不再增加具体案例。 二、文献综述不足 文章主要从实践概念的角度出发，但缺乏系统的文献综述部分。所引用的文献主要是在反洗钱或制裁的单方面讨论，并非二者的对比，没有清晰地展示现有研究的成果和不足。此外，文献引用的权威性和时效性也有待加强。 采纳情况：拟部分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很高，意见很有针对性。我们已经搜索了中国知网几乎所有涉及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的文献，同步查找了相关外文文献。但遗憾的是，目前国内对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差异的文献很少，国外对两者有区别，但对混同管理的文献同样有限，故未再补充。 目前，小文引用文献有21篇，其中16篇为2020年及以后发表的文献。如评审老师有具体意见，或者看到哪些文献对小文比较有帮助，肯定您继续不吝赐教。 三、分析深度不够 虽然文章对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的业务流程进行了对比分析，但分析的深度不足。例如，文章仅从表面的流程步骤进行比较，建议可以再探讨二者在技术手段、监管标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此外，对于一些关键环节，如客户身份识别（KYC）和制裁尽职调查（SDD）等，缺乏具体的实证分析和案例支持。 采纳情况：拟基本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很高，指出的问题也有道理。但是，考虑到二者在技术手段、监管标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体系更加复杂，特别是联合国、我国、欧盟、美国等主要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差别较大，小文难以一概而全、一网打尽。单篇文章难以全面驾驭，我们拟留在下一篇文章进一步研究分析。 其中，对技术手段、监管标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小文已有举例。 例如：第四部分第二段：……再次，从生效时限来看：反洗钱管理一般有缓冲期，如国内反洗钱管理的大额交易报告一般是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可疑交易报告一般是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2019），但识别和确定过程也需要一定工作时间；制裁一般立即生效：联合国、欧盟和英国立即报告执行，美国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执行（CGSS，2023）。最后，从保密要求来看：反洗钱管理有比较严格的保密要求，特别是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CDD）或强化尽职调查（EDD）期间；制裁管理一般没有保密要求，制裁信息基本是公开透明的，各监管机构几乎都在其官网公开发布相关制裁名单，通常没有秘密可言，因此一般而言无需保密。
--

	又如：在第三部分第二段：……其次，标准不同：反洗钱管理的对象标准是公司所有权或控制权应$\geq 25\%$（CAMS，2020）；制裁管理对象标准是公司所有权或控制权应$\geq 50\%$或者$> 50\%$，其中欧盟的制裁管理标准是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 50\%$，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制裁管理标准是公司所有权$\geq 50\%$。 此外，考虑到小文并非以案例研究为核心，且按目的、方法和流程列举反洗钱案例和制裁案例都比较敏感，故不再增加具体案例。 四、实证案例支持不足 文章在描述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时，缺乏具体实证分析。虽然提到了一些业务流程和步骤，但未能提供具体的案例分析或实践后果。整体论据显得较为单薄，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采纳情况：拟部分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很高，考虑到小文并非以案例研究为核心，且按目的、方法和流程列举反洗钱案例和制裁案例都比较敏感，故不再增加具体案例。 五、建议部分缺乏操作性 文章在最后提出了一些建议，但这些建议较为宽泛，缺乏具体的操作性。例如，建议加强技术手段和跨部门协作，但未详细说明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跨部门协作的具体模式和机制是什么。 采纳情况：拟部分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和政策水平都很高。小文提出了三条建议，其中，应对思路、应对方法偏向宏观机制建设，应对策略偏向企业微观应对。 但是，小文未建议加强技术手段和跨部门协作，所以不存在是否详细说明如何实施这些措施，跨部门协作的具体模式和机制是什么。 如评审老师对三个应对建议有具体意见，肯定您继续不吝赐教。 六、语言表达问题 多处的语言表达较为冗长且有重复，影响了文章的流畅性。例如，概念界定部分对洗钱和制裁的基本概念解释较为冗长，可以更加简要地进行说明。段落之间的逻辑衔接也可再做完善。对于流程步骤等具体分类和程序，建议增加流程图或示意图，以增强可读性和直观性。 采纳情况：拟部分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很高，意见有其针对性。其中，小文概念界定部分对洗钱和制裁的基本概念解释，洗钱的51个字，制裁的概念为41个字，均引自比较权威的专业书籍，故不再修订。 对流程步骤的具体分类和程序，表2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之业务流程等主要区别，已做了比较直观的展示。 七、缺乏国际比较 文章主要集中在国内反洗钱和制裁管理的实践，但缺乏国际比较和借鉴。可以增加对国际经验的分析，论证二者区分的必要性，并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经验。 采纳情况：拟基本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很高，意见有其针对性。小文在各部分已有国家比较和借鉴，主要包括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英国等主要国际组织和国家，此外还包括了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主要国际金融机构。 例如，在第二部分第二段：……但是，制裁风险对个人和企业而言往往不能接受或者难以承受，特别是联合国制裁等效力广泛的多边制裁而言。从引发风险的源头既反洗钱的管理目的来看，洗钱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贩毒、走私、腐败、网络欺诈和有组织犯罪等方面（蔡宁伟、李姣，2021），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等国际组织树立标准、各国和地区共同参与；而制裁的源头即制裁管理的目的
--	---

	主要集中在联合国等对威胁和平、侵犯人权、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等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多边制裁，欧盟根据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目标主导实施的多边制裁，以及美、英、加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根据自身利益主导实施的单边制裁（贾文华，2023；CGSS，2023）。 又如，在第二部分第四段：……再次，从参与主体划分，制裁可以分为多边制裁和单边制裁，其中多边制裁由多个国家和地区或实体参与，如联合国制裁、欧盟制裁等（贾文华，2023；CGSS，2023），而单边制裁只有一个国家、地区或实体参与，如美国制裁、英国制裁、世界银行制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制裁等（王浩杰、宋艳蕊，2022；张晓雨，2023；黄岩、袁钰莹，2023；CGSS，2023）。复次，从对象客体划分，制裁可以分为行业制裁、机构制裁、企业制裁、个人制裁等，其中行业制裁主要是欧美针对俄罗斯的相关行业，代表性的就是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的俄罗斯行业制裁识别名单（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List，SSI名单），而个人制裁包括旅行禁令、支付禁令等（CGSS，2023）。 再如，在第三部分第二段：……其次，标准不同：反洗钱管理的对象标准是公司所有权或控制权应$\geq 25\%$（CAMS，2020）；制裁管理对象标准是公司所有权或控制权应$\geq 50\%$或者$> 50\%$，其中欧盟的制裁管理标准是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 50\%$，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制裁管理标准是公司所有权$\geq 50\%$。 还如，第三部分第二段：……最后，范围不同：一般而言，反洗钱管理客户身份识别的范围更大，例如国内监管2007年以第2号令颁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公司客户识别要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后与前者共同统一为社会信用代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15要素（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2019）¹、对个人客户识别要求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9要素（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2019）；一般而言，制裁管理客户识别的范围更小，通常可以从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信息中获取，客户关系是防止规避制裁主要防御环节，主要包括客户性质、业务性质、公司架构、公司背后的个人（受益所有人、实控人）、公司展业地点、客户交易对手、客户相关司法辖区（当前和过往国籍、出生地、当前和过往居住地、工作地、税收居住地、经营活动所在地、职业所在地、差旅地等）（CGSS，2023）。 此外，第四部分第二段：……再次，从生效时限来看：反洗钱管理一般有缓冲期，如国内反洗钱管理的大额交易报告一般是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告监管，可疑交易报告一般是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2019），但识别和确定过程也需要一定工作时间；制裁一般立即生效：联合国、欧盟和英国立即报告执行，美国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执行（CGSS，2023）。最后，从保密要求来看：反洗钱管理有比较严格的保密要求，特别是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CDD）或强化尽职调查（EDD）期间；制裁管理一般没有保密要求，制裁信息基本是公开透明的，各监管机构几乎都在其官网公开发布相关制裁名单，通常没有秘密可言，因此一般而言无需保密。 考虑到二者在技术手段、监管标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深层次差异，体系更加复杂，特别是联合国、我国、欧盟、美国等主要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反洗钱管理、制裁管理差别较大，小文难以一概而全、一网打尽。单篇文章难以全面驾驭，我们拟留在下一篇文章进一步研究分析。 八、此外，可以考虑增加对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历史发展背景的简要回顾，便
--	--

¹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以1号令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简称“新1号令”），第五十条已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剔除。

	于更好地理解二者的发展脉络和演变过程。 采纳情况：拟部分采纳。 评审的意见的理论功底很高，意见有其道理。但是，反洗钱管理和制裁管理历史发展背景并非本文重点，也不是一定要在小文阐述，故不再额外补充。 事实上，小文已经穿插了部分二者的发展脉络和演变过程。 例如：在第二部分第二段：……但是，制裁风险对个人和企业而言往往不能接受或者难以承受，特别是联合国制裁等效力广泛的多边制裁而言。从引发风险的源头既反洗钱的管理目的来看，洗钱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贩毒、走私、腐败、网络欺诈和有组织犯罪等方面（蔡宁伟、李姣，2021），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等国际组织树立标准、各国和地区共同参与；而制裁的源头即制裁管理的目的主要集中在联合国等对威胁和平、侵犯人权、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等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多边制裁，欧盟根据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目标主导实施的多边制裁，以及美、英、加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根据自身利益主导实施的单边制裁（贾文华，2023；CGSS，2023）。 再次感谢各位老师的关心和指导！ 作者： 2024 年 7 月 7 日
--	--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隐名后的有价值讨论可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